

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

## 限制進廠廢棄物種類

### 一、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### 二、不可焚化廢棄物：

1. 為不可燃金屬或無機物之廢棄物。
2. 危險易爆炸物質及其容器（高壓容器、易爆炸物質及其容器）。
3. 電器廢棄物：冰箱、洗衣機、電視機、冷氣機、電腦等。
4. 金屬製品：含有金屬之彈簧床、椰子床、沙發椅、腳踏車、機車等。
5. 灰渣、飛灰固化物、廢棄媒、無機性污泥及環保局指定不可燃廢棄物。
6. 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不可焚化廢棄物。

### 三、不適焚化廢棄物：

1. 氯化烴類廢棄物：印刷電路板、電纜及其被覆、聚氯乙稀製之點滴瓶、輸液導管等醫療廢棄物。
2. 有機性污泥、廢輪胎、粉狀之可燃廢棄物。
3. 成捲筒狀或塊狀，厚度乘長度超過 15x45 公分之塑膠及橡膠廢棄物。
4. 捲筒狀或長度、寬度超過 100 公分之地毯。
5. 長度、寬度或高度超過 50 公分之巨大廢棄物。
6. 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不適焚化廢棄物。

### 四、焚化廠破碎機可破碎廢棄物：

1. 長度乘寬度乘深度小於（3 公尺x1.5 公尺x90 公分）及厚度小於 15 公分之櫥、櫃、門板等廢棄木製品。但不包括枕木。
2. 長度乘寬度乘直徑未超過（3 公尺x1.5 公尺x15 公分）之樹枝等庭園廢棄物。
3. 捲筒狀，長度乘寬度乘高度未超過 50 公分、整箱包裝及單本釘裝厚度超過 15 公分之紙類廢棄物。
4. 長度寬度高度超過前項尺寸之不適焚化廢棄物經掩埋場同意者，得分類後送至掩埋場之破碎機破碎。